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務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須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納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摘要乃根據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概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法規約束。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促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稅務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於同日起施行)，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境外投資企業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公民，則可由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代為申請以享有較低稅收的優惠，且經稅務機關批准後退還多扣繳的稅款。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公民，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有關協定的協定稅率代扣代繳稅款，而無須辦理申請手續。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倘其為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公民或其他情形，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倘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一般需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即由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及實施）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的規定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否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協定待遇的資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還有其他規定，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倘合理認為相關收益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會為安排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享有有關標準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除非該情況下給予的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及目標。應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時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減免從中國企業收到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照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稅款，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權轉讓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乃指應稅服務的銷售者或購買者其中一方位於中國境內。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即銷售價格減去購買價格後的結餘）。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統稱「地方附加費」），其稅率通常為應納稅增值稅的12%（如有）。然而，根據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及消費稅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的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徵依據一致。綜上所述，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實際處置H股時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未來徵收相關關稅，則可能對該類H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對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予以免徵。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不包括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訂明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納所得稅由支付人代扣代繳，即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所得時從應付金額中扣除應繳稅款。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協議，預扣稅可以減少。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簽發應稅憑證並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簽發應稅憑證並進行證券交易而在境內使用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是規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無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或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並取得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而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企業應根據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是規範中國增值稅的主要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供應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商品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進行了多次調整。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將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從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稅率，該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從16%調整為13%，適用10%的稅率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外匯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各項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明確規定不再對國際經常項目的付款和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取消對經常項目的外匯可兌換性的剩餘限制，同時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勾。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引入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的場外交易，以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同時保留匹配交易的做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改進人民幣匯率的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詢問做市商報價作為樣本，並以剩餘做市商報價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的中間價，排除最高和最低報價後，於每天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進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價、外匯供求情況以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管理制度進行重大修改。首先，條例採用平衡外匯流入和流出的方法。來自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國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和結匯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其次，條例按規管下的市場供需情況改進人民幣匯率的浮動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平衡遭遇或可能遭遇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管，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監管權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外匯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無需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可憑有效憑證通過在指定外匯經營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需要外匯用於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法規要求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繳稅後可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派的決議，從指定外匯經營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通過指定銀行進行結匯支付。

國務院所頒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規定取消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募集資金匯回人民幣國內賬戶的匯兌及結匯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但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首次公開發行（或後續發行）和回購業務，應出具其境外上市證明，在境內銀行開設專用外匯賬戶，以辦理有關業務的資金結匯、匯款及轉賬。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須由銀行直接審查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對於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的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提前逐項向銀行提供真實性驗證材料，但使用的資金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相關現行管理規定。相關銀行須根據穩健經營原則，管理和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於其後根據相關要求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察分析及中期和事後監管。